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电器”或“公司”）201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正信审（2012）专字第 150021 号），特发表意见如下：

一、证券发行上市及募集资金情况

1、公开增发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668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30 日采取向原 A 股股东按持股比例优先配售，剩余部分以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910.6922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75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9.78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0.65 亿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13 亿元。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开增发募集资金已按计划累计投入 29.04 亿元，其中 2011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 0.94 亿元。

2、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 84 号文核准，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6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 264,082,374 股 A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16.5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3.6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 0.60 亿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 亿元，2011 年 2 月 23 日，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到位。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按计划累计投入 41 亿元，其中 2011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 41 亿元。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与执行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修订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运用、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公司 2009 年 8 月 26 日第六届董事局第二十六次会议及 2009 年 9 月 14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1）公开增发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09 年 8 月 21 日，本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佛山顺德北滘支行、中国农业银行佛山顺德跃进支行、佛山市顺德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北滘信用社（现更名为佛山顺德农村商业银行北滘支行）、中国工商银行佛山顺德北滘支行、交通银行广州五羊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协议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1 年 3 月 9 日，本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佛山顺德北滘支行、中国农业银行佛山顺德跃进支行、中国建设银行顺德北滘支行、佛山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滘支行、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协议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3、公开增发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开增发募集资金在各银行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账户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佛山顺德北滘支行	881905818508094001	45,152.55	—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佛山顺德跃进支行	477701040009190	54,700.00	—	已销户
佛山顺德农村商业银行北滘支行	04618800129234	97,922.88	1,196.89	含利息
中国工商银行佛山顺德北滘支行	2013013929201231481	44,092.00	—	已销户
交通银行广州五羊支行	441162398018010018515	50,000.00	—	已销户
合 计		291,867.43	1,196.89	

注：佛山顺德农村商业银行北滘支行的初始存放金额中含应支付的发行费用 552.50 万元；

因存放于中国银行佛山顺德北滘支行所涉及的用于收购荣事达电冰箱公司等三家公司 25%股权目及新建电冰箱压缩机项目的募集资金、存放于中国工商银行佛山顺德北滘支行的用于家用空调顺德基地扩能项目的募集资金、存放于中国农业银行佛山顺德跃进支行的用于电冰箱技改扩能项目及 IT 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存放于交通银行广州五羊支行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均已全部按计划投放与使用完毕，公司对上述四家银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了销户。

4、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账户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佛山顺德北滘支行	706857760346	80,000.00	121.34	利息
中国农业银行佛山顺德跃进支行	(44)477701040010594	71,000.00	121.48	利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北滘支行	2013013919201253165	42,000.00	61.26	利息
中国建设银行顺德北滘支行	44001667336053003160	33,000.00	49.69	利息
佛山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滘支行	04618800151169	80,000.00	120.58	利息
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0301014170045115 0301014260004970	124,300.00	20,158.54	含利息
合 计		430,300.00	20,632.89	

注：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的初始存放金额中含应支付的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285 万元；

因中国银行顺德北滘支行系统升级原因，原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帐号由 881932788608094001 变更为 706857760346，因中国民生银行广州银行尚未使用募集资金转存定期，银行自动生成定期存款账户 0301014260004970。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公开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亿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13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9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0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收购荣事达电冰箱公司等三家公司各 25%股权项目	否	1.43	1.43	0	1.43	100	2008.0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新建冰箱压缩机项目	否	3.08	3.08	0	3.08	100	2011.11	-0.14	否	否
3、电冰箱技改扩能项目	否	3.39	3.39	0	3.39	100	2009.12	4.56	是	否
4、洗衣机工业园二期项目	否	5.41	3.77	0	3.77	100	2009.12	1.95	是	否
5、中央空调技改扩能项目	否	4.38	4.38	0	4.38	100	2010.12	1.05	是	否
6、家用空调顺德基地扩能项目	否	4.41	4.41	0	4.41	100	2009.01	1.14	是	否
7、IT 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否	2.08	2.08	0	2.08	100	2010.1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8、中央研究院建设项目	否	2.00	1.59	0.94	1.49	93.71	2011.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9、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	5.00	0	5.00	100	2009.0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0、新建家用空调越南基地项目	否	1.68	0	-	-	-	-	-	-	-
11、家用空调武汉基地扩能项目	否	2.70	0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	35.56	29.13	0.94	29.0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因家电市场环境变化及冰箱压缩机项目在期末刚达预定使用状态，仍需调试与市场拓展原因，项目尚未达到预期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依据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健光华审(2009)专字第 030021 号《关于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审核报告》，截至 2009 年 8 月 22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132,547.96 万元，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本次募集资金 132,547.96 万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为：①收购合肥美的荣事达电冰箱有限公司、合肥荣事达洗衣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合肥荣事达美的电器营销有限公司各 25%股权项目，置换募集资金 1.43 亿元；②新建冰箱压缩机项目，置换募集资金 3.08 亿元；③洗衣机工业园二期项目，置换募集资金 2.25 亿元；④中央空调技改扩能项目，置换募集资金 2.63 亿元；家用空调顺德基地扩能项目，置换募集资金 2.30 亿元；⑤IT 数据中心建设项目，置换募集资金 1.11 亿元；⑥中央研究院建设项目，置换募集资金 0.45 亿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主要因强化项目建设的成本控制原因，中央研究院建设项目尚余募集资金 1,196.89 万元（含利息）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因公司公开增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完成，节余募集资金已低于公开增发募集资金净额的 1%，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同意，该节余募集资金公司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2、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亿元

募集资金总额			43.0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中央空调（合肥）项目	否	13.00	12.40	10.40	10.40	83.87	2012.07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压缩机（芜湖）项目	否	8.00	8.00	8.00	8.00	100	2011.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冰箱（荆州）项目	否	8.00	8.00	8.00	8.00	100	2012.0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冰箱（南沙）项目	否	4.20	4.20	4.20	4.20	100	2011.09	0.07	否	否
5、家用空调（南沙）项目	否	3.30	3.30	3.30	3.30	100	2012.07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家用空调（芜湖）项目	否	7.10	7.10	7.10	7.10	100	2012.0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	43.60	43.00	41.00	41.0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因家电市场环境变化及冰箱（南沙）项目刚达预定使用状态，仍需调试与市场拓展原因，项目尚未达到预期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依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健正信审(2011)专字第 150017 号《关于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截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57,000.00 万元，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局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本次募集资金 57,000.00 万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为：①压缩机（芜湖）项目，置换募集资金 2.85 亿元；②冰箱（南沙）项目，置换募集资金 1.50 亿元；③中央空调（合肥）项目，置换募集资金 1.35 亿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除中央空调（合肥）项目尚余 2 亿募集资金外，其余募集资金均按使用计划从募集资金专户中以增资方式投入项目运作，目前各项目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如下：（1）中央空调（合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6.16 亿元，占该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的 49.68%；（2）压缩机（芜湖）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8 亿元，占该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的 100%；（3）冰箱（荆州）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7.24 亿元，占该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的 90.5%；（4）冰箱（南沙）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3.98 亿元，占该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的 94.76%；（5）家用空调（南沙）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3.3 亿元，占该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的 100%；（6）家用空调（芜湖）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6.25 亿元，占该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的 88.03%。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依据募集资金将依据项目的后续投入进度与计划进行投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1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1 年度，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六、核查结论

经核查，2011 年度，美的电器公开增发以及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 9 日